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給付履約增加必要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6,8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06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沈祐如